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芬兰

增编

受审议国关于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回应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芬兰政府欢迎在 2017 年 5 月 3 日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高兴地作出下列回应，这些回应将被纳入成果报告。

100.1 已注意到

2. 对《公约》第十条第二款(乙)项和第十条第三款的保留：尽管规则规定芬兰应将少年犯和成年犯隔离，但是芬兰认为，不宜采取禁止作出更灵活安排的绝对隔离。芬兰未满 18 岁的囚犯人数极少。

3. 对第十四条第七款的保留使芬兰得以继续按本国法律惯例行事，即：可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刑事定罪作出不利于被告的改正。由于芬兰具备有效的刑事调查制度，因此极少适用这项保留。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要改正刑事定罪，特别是为了保证罪行受害者得到法律保护。因此，芬兰仍然认为这项保留是必要的，尽管它的适用将仍是罕见的。

4. 第二十条第一款禁止宣传战争，芬兰对此条款作出保留的理由是此项义务与第十九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相冲突。

5. 芬兰定期审查这些保留的必要性和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100.2-6 已注意到

6. 政府在 1992 年、2004 年和 2011 年评估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条件，得出结论认为不宜予以批准。政府的立场保持不变。

7. 政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决定是否推进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批准工作。

100.7-11 已接受

8. 政府正准备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00.12 部分接受

9. 见第 100.2-6、第 100.7-11、第 100.14 和第 100.16 段的评论意见。

100.13 已接受

10. 芬兰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100.14 和 100.16 已注意到

11. 见第 100.2-6 段的评论意见。

100.15 已接受

12. 政府已经让萨米人参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批准进程。另见第 100.14 和第 100.16 段的评论意见。

100.17 已接受

13. 政府采用任人唯贤的甄选程序，力求在这方面更加开放。

100.18 已接受

14. 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基本权利和人权政府网络对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落实情况
进行监测和评估。

15. 政府 2017-2019 年《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的目标是促进基本权利
和人权的实现。

100.19 已接受

16. 《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提倡公共当局在保证落实基本权利和自
由以及人权方面的宪法义务。该《计划》中的措施旨在解决已经发现的涉及人权
的问题。

17. 另见第 100.18 段的评论意见。

100.20-24 已接受

18. 立法已经落实了这几项建议。《刑罚典》第二十章将强奸定义为性犯罪。
这一章经过彻底修正，规定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的行为也满足强奸认定标
准。

100.25 已接受

19. 性别平等科负责协调政府的平等政策。它与议会的性别平等理事会一同运
作。二者都有适当的资源。

20. 平等问题监察员以及国家反歧视和平等法庭拥有适当资源，这些资源会在
国家年度预算中被评估。

100.26 已接受

21. 见第 100.25 段的评论意见。依据《北京行动纲要》，现有各机构形成了
一个有效运作的整体。

100.27 已接受

22. 在国家年度预算中评估资源。

100.28 已接受

23. 国家人权机构是独立自主的机构。该机构的经费来自于国家预算中的议会
运作费用并计入其中。该机构的资源充足。无法保证给予它更多资源。

100.29 已接受

24. 已经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源，包括为强制驱逐出境工作提供信息和资源。
在国家年度预算中评估资源。

100.30 已接受

25. 政府通过多种方式与不歧视问题监察员合作，有效促进和宣传平等意识，
同时承认监察员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100.31-32 已接受

26. 每个部门都为执行《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保留了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司法部协调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

100.33-34 已接受

27. 教育是《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中的一个主要方面，已经相应予以执行。

28. 关于在教师培训中进行民主和人权问题培训的建议已于 2014 年公布，并于 2016 年执行。

29. 与民间社会合作为职业教师和普通教师教育提供补充培训。

30. 2016 年通过了新的基础和普通高中教育国家核心课程。尊重人权是普通教育的一部分。核心课程是由多学科工作组在网络咨询团体的支持下，参考多个非营利组织的意见和其他反馈意见制定而成的。此过程可被许多国家视为最佳做法。

31. 2016 年启动了一项防止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以及促进社会包容和宗教间对话的《行动计划》。

100.35 已接受

32. 立法已经落实了此项建议。芬兰有全面的刑法来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还有反歧视立法。立法更加严格，例如，通过了一条关于严重种族煽动行为的独立刑法条款，加强了关于更严厉惩罚措施的法规。

33. 芬兰通过开展全国歧视监测，制定平等方面的规划和评估办法，教育关键群体以及制定关于人口群体间良好关系的政策，来增强上述法律的执行情况。

100.36-37 已接受

34. 《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中包含了平等问题，也采取了措施应对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问题。

35. 《男女平等法》旨在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在职场中的地位。

36. 政府 2016-2019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是协调性别平等政策的工具。该计划整理了政府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目标和方法。

100.38-43 已接受

37. 新的《不歧视法》和《平等法》禁止基于一切理由的直接和间接歧视。执行情况受到监督。

38. 政府让人们更好地认识到在歧视案件中有法律补救办法可用，并监测人们是否能够获得这些补救办法。

39. 另见第 100.36-37 段的评论意见。

100.44-45 已接受

40. 自 2015 年起,《平等法》禁止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不歧视法》涵盖了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性别多样性被纳入平等方面的规划之中。另见第 100.38-43 段的评论意见。

100.46-49、100.51-53 已注意到

41. 芬兰已讨论这一问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评估立法并提出任何必要的修正建议。然而,本国政府在现阶段尚未同意向议会提交此问题。

100.50 部分接受

42. 国家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伦理咨询委员会有法定任务讨论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道德操守方面的问题并提出建议。2016 年,国家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伦理咨询委员会作出了立场声明,指出儿童有权确定自己的性别。正在与负责处置双性人的行为方讨论此问题。

43. 另见第 100.46-49 段的评论意见。

100.54-58 已接受

44. 政府继续制定关于群体间良好关系的政策并支持反歧视立法的落实。另见第 100.35-37 段的评论意见。

45. 《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涉及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问题。

46. 已经起草了第二个《防止暴力激进化和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并与各当局、组织和社区广泛合作予以执行,这些当局、组织和社区已经同意采取地方性措施来促进移民人口的融合和改善他们的安全状况。

47. 政府定期与宗教和族裔群体合作,以获得有关加剧不安全现象的问题的信息。

48. 为警察提供了更多用于消除仇恨言论和犯罪以及处理罪行(重点关注网络犯罪)的资源。

100.59 已注意到

49. 政府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提高仇恨罪行举报和调查效率的必要性。另见第 100.35-37 段的评论意见。

100.60-64、100.66-72 已接受

50. 见第 100.38-43 段的评论意见。

51. 政府采用平等和歧视程度指标来对仇恨罪行进行监测。

52. 《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协调全国对话,以执行欧盟委员会和一些信息技术公司的《行为守则》。此外,关于打击和整理仇恨言论及罪行的行动计划正在制定中,其中包括监测和影子报告制度。

53. 设立了集中行动机构,调查、预防和打击疑似互联网仇恨犯罪的罪行。警官大学学院为警察局的仇恨犯罪问题培训人员启动了特殊课程。

100.65 部分接受

54. 将于 2017 年秋季组织对司法当局的培训。关于法律修正案，见第 100.59 段的评论意见。

100.73 已注意到

55. 当局对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零容忍。网络虚拟警官致力于提前预防仇恨言论和态度散播仇恨。另见第 100.54-58 段的评论意见。

100.74 已注意到

56. 政府定期对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作为《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执行过程的一部分。

100.75 已接受

57. 政府追踪导致暴行罪行的风险因素。

100.76 已接受

58. 国家收容服务受法律保障，由国家资助。

59. 所有的收容服务都要考虑到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

100.77-83 已接受

60. 政府 2016-2017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涵盖方方面面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包括有效的培训。

61.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儿童受害者和成年受害者的子女。全国上下协调一致，促进采取广泛措施预防儿童受害，识别、帮助和保护儿童受害者以及对人口贩运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

62.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中包括特别措施，用以更有效地识别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并监测和增强立法的效力。

63. 贩运人口受害者被安置在收容中心、租用场所或安全屋，或根据其情况为其提供援助性住房。

100.84 已注意到

64. 制定立法的目的是确保各种替代役尽可能平等。非军事服务机构将继续与各当局合作发展这项制度。

100.85 已接受

65. 政府的《民主政策行动计划》促进平等参与并提高少数群体和移民参与社会的机会。

66. 政府积极促进罗姆妇女的社会参与度和政治代表性的提升。

67. 芬兰致力于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条第三款中涉及残疾人参与的规定，包括残疾妇女的参与。

100.86 已注意到

68. 政府支持多样化的家庭。

100.87 已接受

69. 儿童权利是在政府儿童和家庭服务改革方案的核心。此方案的重点是更好地识别特别弱勢的群体并提早及时给予支助。

100.88 已接受

70. 2016-2019 年《薪酬平等方案》旨在缩小两性薪酬的平均差距，落实同工同酬和同值同酬的原则。

100.89 已注意到

71. 通过合同政策、工作场所平等规划和打击性别隔离等方式缩小两性薪酬差距。

100.90-92 已接受

72. 《平等法》禁止工资歧视和基于性别、怀孕或家事假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平等问题监察员负责监测《平等法》的执行情况。受害者可以向地区法院提出赔偿请求。见第 100.88 段的评论意见。

100.93 已注意到

73. 现行立法提供了充足的反歧视保护。

100.94 已接受

74. 见第 100.19 和第 100.33-34 段的评论意见。

100.95 已接受

75. 见第 100.36-37 段的评论意见。

100.96 已接受

76. 见第 100.87 段的评论意见。

77. 立法和政府的《融合方案》考虑到了支助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方面的需求。

100.97 已接受

78. 在网络和社交媒体上传播关于麻醉品的资料。为学校/青年工作机构/组织提供通用的和有针对性的资料。

100.98-99 已接受

79. 见第 100.36-37、第 100.77-83 和第 100.90-92 段的评论意见。

100.100-108、100.112-113、100.115-117、100.119-123 已接受

80. 芬兰已经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按照《公约》的要求，有委员会正在编写执行计划。

81. 已发布为性犯罪受害者提供统一关怀的指导准则。试点项目提供紧急医疗和法医检查、心理社会支助和转介进一步治疗的服务。

82. 已建立由国家资助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全天候热线。

83. 已制定各个当局之间的合作模式，来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

84. 非政府组织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发挥重要作用。

85. 另见第 100.36-37、第 100.76、第 100.77-83 和第 100.90-92 段的评论意见。

100.109 部分接受

86. 努力增加资助金额，包括向罪犯征收的犯罪受害人赔偿金，以支助为犯罪受害人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在 2017 年批准了追加拨款，用于传播信息和完善服务，特别是完善为处境脆弱的受害者提供的服务。为了增加收容所的数量并保障其运作，政府已决定增加对收容所的资助，在 2019 年将达到 1,955 万欧元。

100.110-111 已注意到

87. 在 2014 年对涉及强奸的刑事法律进行了修正，刑罚标准更加严格。

100.114 部分接受

88. 见第 100.7-11、第 100.20-24、第 100.76、第 100.77-83、第 100.100-108 和第 100.109 段的评论意见。

100.118 部分接受

89. 见第 100.82 和第 100.100-109 段的评论意见。

100.124-125 已接受

90. 见第 100.87、第 100.96 和第 100.100-108 段的评论意见。

100.126-127、100.129 已接受

91. 《外国人法》要求在作出涉及未满 18 岁儿童的决定时，应特别关注儿童的最大利益和他们的发育及健康状况。12 岁以上儿童的声音必须得到倾听。

92. 必须及时为没有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和寻求国际/临时保护的未成年人指定代表。

93. 已经在若干方面简化了家庭成员许可程序。

100.128 已接受

94. 儿童紧急安置依据的是社会福利主管部门的决定，可向行政法院上诉。由行政法院决定是否将儿童送入照料机构。

100.130 已注意到

95. 正在所分配的资源范围内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司法培训委员会决定今后还将继续提供这项培训。

100.131 已接受

96. 已经执行旨在提高认识的《防止体罚行动计划》。进一步的行动将被纳入《防止伤害儿童/青年行动计划》之中。

100.132 已接受

97. 2017 年修正了关于拘留的立法，规定了严格而详细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拘留条件。芬兰极少拘留他们。

98. 芬兰努力减少对儿童的拘留，而不是禁止拘留。

100.133-134 已注意到

99. 儿童安置必须服务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在儿童被监禁期间的所有活动也必须如此。芬兰一直在评估和照顾青少年被拘留者的整体福祉。见第 100.1 段的评论意见。

100.135-138 已接受

100. 政府已经以包容的方式落实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要求的全部机制。

101. 《不歧视法》保护人们免受以残疾为由的歧视，并要求作出必要的合理调整。

100.139-142 已接受

102. 《不歧视法》保护人们免受基于出身或其他个人原因的歧视。

103. 政府促进多样性，支持少数群体的语言教育。有一些项目旨在发展面向罗姆人和土著萨米人等少数民族的服务。

104. 非政府组织是当局重要的合作伙伴，在补充当局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见第 100.35、第 100.54-58 和第 100.60-64 段的评论意见。

100.143 已接受

105. 根据《萨米议会法》的规定，当局与萨米议会就一切影响深远的重要措施进行谈判，这些措施可能会直接和具体地影响萨米人作为土著人民的地位，涉及萨米人家园中的事务，例如以下事务：社区规划；国有土地、保护区/荒野区的管理、使用、租赁和转让；勘探和利用富含矿物的矿床；在国有土地和水域内淘金。为了履行谈判义务，相关当局必须为萨米议会保留发表意见和参与谈判的机会。

100.144-153 已接受

106. 《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中包括各项促进难民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措施。

107. 政府《2016-2019 年融合方案》推动融合政策的执行。

108. 2015 年寻求庇护者的人数显著上升。为了应对这一情况，政府制定了各种程序、运作模式和监测方案，以确保庇护程序高效、收容能力充足、为获得庇护的人提供融合措施以及解决运作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缺陷。

109. 另见第 100.54-58、第 100.60-64、第 100.65 和第 100.66-73 段的评论意见。
